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气雾剂等
化工产品26500吨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项 目 编 号 2016-442000-26-03-004369

建 设 地 点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化工产业集聚区

验 收 单 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气雾剂等化工产品 26500 吨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行业类别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审复〔2021〕45号，2021年2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鼎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合格证证书编号：中鼎审 2016JZ0266、2016年12月，中鼎审 2016JZ0266-1，2017年5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一期、二期于 2017 年 4 月开工，2021 年 4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深圳天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山市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泓正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文件，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6月20日在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化工产业集聚区主持召开了《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气雾剂等化工产品26500吨生产项目（一期、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泓正建设有限公司、中山市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深圳天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代表共7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及批复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气雾剂等化工产品26500吨生产项目（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气雾剂等化工产品

26500 吨生产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化工产业集聚区，项目东北侧为在建厂房，西北侧为空地，东南侧为中山市置盈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明逸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沙仔沥。本验收报告仅对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气雾剂等化工产品 26500 吨生产项目（一期和二期）进行验收，主要包括 2 幢甲类车间（其中甲类车间二主建筑为 5 层）、1 幢 1 层甲类仓库、1 幢 3 层乙类仓库、1 幢 5 层丙类仓库（丙类仓库一及配电等公用工程部分 1 层）以及地下事故应急水池、埋地储罐等其他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和二期占地面积 11164.31 m²，总建筑面积 30888.06m²，总绿化面积为 8000m²，占地类型为占地类型为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本项目共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 20.71 万 m³，其中土石方开挖量 0.71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 20.71 万 m³，外购土石方 20 万 m³，弃方 0 m³。本项目一期和二期于 2017 年 4 月开工，2021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

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其中一二期土建投资 45867.9 万元，建设资金由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2 月 2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21〕45 号《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气雾剂等化工产品 26500 吨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本项目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6.38253hm²。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对主体工程占地范围进行验收，验收面积为 5.65708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5 月经中山市鼎盛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审图编号：中鼎审 2016JZ0266、中鼎审 2016JZ0266-1）审核通过。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我公司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工程及植被恢复等措施。实际完成：

（1）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772.4m；（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8hm²，播撒草籽及种植树木 0.8hm²；（3）临时措施：砂浆抹面排水沟 1800m，集水井 5 个，临时沉沙池 1 座，土工布苫盖 0.9hm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我公司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2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气雾剂等化工产品 26500 吨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二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完成了 3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52 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全部合格。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6.2%，本项目六项指标基本达到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以后，工程扰动地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全面治理。

试运行期间，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建议

运营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日期：2022年7月15日

组长	陈炳耀	中山市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炳耀	建设单位
成员	赵军峰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军峰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英杰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周英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廖燕容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廖燕容	
	林贵杰	深圳天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贵杰	
	吴锐祥	中山市华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泓正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锐祥	水土保持二期施工单位
	龙坚	广东巨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龙坚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